



首页

机构

新闻

政务

服务

数据

互动

当前位置：首页>政务>政策文件>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06-15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



国知办函保字〔2023〕4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办发保字〔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开展2023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示范区建设申报单位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荐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务院督查激励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各地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基础，每个申报单位限报1个示范区，推荐单位推荐数量不得超过名额分配数量（附件1）。

（二）示范区建设以保护当地优势特色和经深加工附加值高的地理标志为主，经公告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3年。

（三）具有较大产业规模，较高年销售额或出口额，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6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企业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60%以上。

（四）优先选择助力乡村振兴，传承历史文化技艺并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地理标志。

（五）对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的地理标志予以重点支持。

二、建设任务

聚焦严格地理标志保护，深化地理标志管理改革，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学习借鉴已建成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经验，重点推进夯实保护制度、健全工作体系、加大保护力度、强化保护宣传和加强合作共赢等工作落实。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推动地理标志全产业链综合效益提升，支撑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保护制度，引领协同推进。**建立健全社会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制定长期发展规划，突出新发展理念，出台协调配套的保护和管理政策，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统一规范管理地理标志。

（二）**健全工作体系，引领特色质量。**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系列标准，积极探索研制地理标志国家标准样品；加强检测机构建设，提高检测能力；强化产地产区管控，创新数字化监管，保证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特色突出，有效增强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产地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全覆盖。

（三）**加大保护力度，引领水平提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地理标志领域行政保护、跨部门协同保护、跨区域联动保护，公开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推动将地理标志保护与种质资源保护、道地药材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有机结合。

(四) 强化保护宣传，引领意识提升。加强地理标志保护政策宣贯和舆论引导，创新宣传形式，深入开展地理标志保护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专业队伍建设，不断推动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提升。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地方文旅产业协同推进，丰富宣传内容和宣传载体，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五) 加强合作共赢，引领市场开拓。探索地理标志保护合作机制，搭建与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合作交流平台，夯实地理标志理论研究和人才技术支撑基础。健全涉外地理标志保护机制，积极参与地理标志互认互保国际合作，有组织地通过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拓展海外市场，推动中国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

三、申报程序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有关单位自愿申报，填写《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书》（附件2），并根据《办法》要求对示范区建设申报提出意见。

(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决定推荐报送的，填写《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3），将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于2023年7月7日前报送我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三)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申报的示范区建设申请进行综合评审，公示确定示范区筹建名单。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书

3.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申报推荐信息汇总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局属单位

代办处

相关网站



国家政务服务
投诉与建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信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微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政务抖音

联系我们 | 版权声明 | 关于局徽 | 信息量统计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

网站管理：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bm3800007

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